

# 民眾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常見問答集(FAQ)

### Q 1：任何刑事案件都可以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嗎？

A 1：案件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條件者，即可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為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軍事)法院裁判、處分及檢察官處分。如屬其他一般刑事案件，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Q 2：任何行政案件都可以申請平復行政不法嗎？

A 2：案件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條件者，即可向法務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為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如屬其他一般行政案件，則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Q 3：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是否可以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嗎？是否可向法務部申請賠償、補償？

A 3：無須再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可逕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洽詢差額請求事宜。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獲上開三條例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該(軍事)法院裁判、處分、檢察官處分、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均依法視為撤銷、視為不法，無須重新認定，由法務部依職權將此類案件辦理公告平復；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項係向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故請向該基金會洽詢差額請求事宜。

### Q 4：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申請人資格為何？

A 4：由權利受損之本人申請；本人已死亡者，由其家屬申請。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申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Q 5：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應檢具之資料?申請書格式哪裡下載?**

A 5：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申請書格式可至法務部網站(轉型正義業務專區)下載。

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具文件為：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家屬者，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三、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如無法提出，得提出其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代之。

**Q 6：申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後，是由法務部之公務員來決定結果嗎?**

A 6：不是。係由法務部依審查會審議結果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為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法務部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Q 7：審查會委員如何組成?哪裡可以查詢委員名單?**

A 7：審查會委員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委員名單可至法務部網站(轉型正義業務專區)查詢。

為期審查會員中立客觀、公平公正、專業及多元性，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法務部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社會、歷史、人權或轉型正義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民團體代表，以及政府機關代表擔任，審查會委員名單並公開於法務部網站(轉型正義業務專區)。

**Q 8：申請後要等多久會有結果?**

A 8：1 年內；如因案情複雜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年。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須耗費相當時間及人力，並進行研究，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0 條規定，審查會對申請案件之決議，自收受申請書之翌日起，應於 1 年內為之；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但以 1 次為限。

**Q9：申請後，法務部會請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嗎？**

**A9：**如有必要，法務部會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務部為執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得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Q10：經法務部為確認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處分後，可以申請賠償嗎？賠償金額為多少？**

**A10：**有關賠償部分，民眾可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洽詢賠償事宜。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事項係向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故請向該基金會洽詢賠償事宜。

**Q11：經法務部為不受理或駁回處分後，可以怎麼救濟？**

**A11：**經法務部為不受理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法務部為駁回處分者，司法不法案件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救濟，行政不法案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按：司法不法)，申請人對於促轉會(該會解散後，由法務部承接旨揭業務)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